**罪犯石敦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9号

　 罪犯石敦飞，男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酉阳县，苗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抢夺罪于2002年8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刑期至2003年2月4日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敦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62713.72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25427.45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敦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3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量刑进行改判，以被告人石敦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石敦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石敦飞伙同他人于2008年4月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驾驶机动车，乘人不备，强行夺取被害人财物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石敦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414分，合计4605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67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其中2019年8月31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产品不合格，扣20分；2020年6月22日因互监小组成员不在不报告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76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1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6.6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石敦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